关于同仁市公安局关于依法处置越界放牧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扎实推进平安同仁建设，做实做细边界联防、边界共建等各县工作，持续营造边界睦邻友好、协同建设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，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，努力提高平安边界工作水平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并参考其他市县起草了《同仁市公安局关于依法处置越界放牧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要求广大牧民群众应当严格按照村界、乡界等规定范围实施放牧活动，并且严格做好自身和牲畜管理，未经对方允许或者有关部门准许，禁止到临近边界放牧（饲养、圈养）牛、羊等牲畜。如果行为人不听劝阻或经政府相关部门制止，仍实施越界放牧行为的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。